

大學叢書

中國近代史

下冊

陳恭祿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學叢書
中國近代史

下冊
陳恭祿著

又政于中山大學
九五二·四

商務印書館發行

仙卷萬宋竹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八版

大學叢書
(教本) 中國近代史二冊

(1933年)

裝平 每部定價國幣貳拾伍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陳恭祿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年曆對照表

※公元歲首在中曆歲暮，相差二十餘日至五十餘日不等，中西年曆合考及中西回史日曆均有中西對照月日，便於檢查，此表不過以供讀者之檢查年曆耳。

公元

年號

干支

公元

年號

干支

一八二一年

道光元年

辛巳

一八三八年

道光十八年

戊戌

一八二五年

道光五年

乙酉

一八三九年

道光十九年

己亥

一八三一年

道光十一年

辛卯

一八四〇年

道光二十年

庚子

一八三二年

道光十二年

壬辰

一八四一年

道光二十一年

辛丑

一八三三年

道光十三年

癸巳

一八四二年

道光二十二年

壬寅

一八三四年

道光十四年

甲午

一八四三年

道光二十三年

癸卯

一八三五年

道光十五年

乙未

一八四四年

道光二十四年

甲辰

一八三六年

道光十六年

丙申

一八四五年

道光二十五年

乙巳

一八三七年

道光十七年

丁酉

一八四六年

道光二十六年

丙午

一八四七年	道光二十七年	丁未	一八六二年	同治元年	壬戌
一八四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戊申	一八六三年	同治二年	癸亥
一八四九年	道光二十九年	巳酉	一八六四年	同治三年	甲子
一八五〇年	道光三十年	庚戌	一八六五年	同治四年	乙丑
一八五一年	咸豐元年	辛亥	一八六六年	同治五年	丙寅
一八五二年	咸豐二年	壬子	一八六七年	同治六年	丁卯
一八五三年	咸豐三年	癸丑	一八六八年	同治七年	戊辰
一八五四年	咸豐四年	甲寅	一八六九年	同治八年	己巳
一八五五年	咸豐五年	乙卯	一八七〇年	同治九年	庚午
一八五六年	咸豐六年	丙辰	一八七一年	同治十年	辛未
一八五七年	咸豐七年	丁巳	一八七二年	同治十一年	壬申
一八五八年	咸豐八年	戊午	一八七三年	同治十二年	癸酉
一八五九年	咸豐九年	巳未	一八七四年	同治十三年	甲戌
一八六〇年	咸豐十年	庚申	一八七五年	光緒元年	乙亥
一八六一年	咸豐十一年	辛酉	一八七六年	光緒二年	丙子

一八七七年	光緒三年	丁丑	一八九二年	光緒十八年	壬辰
一八七八年	光緒四年	戊寅	一八九三年	光緒十九年	癸巳
一八七九年	光緒五年	己卯	一八九四年	光緒二十年	甲午
一八八〇年	光緒六年	庚辰	一八九五年	光緒二十一年	乙未
一八八一年	光緒七年	辛巳	一八九六年	光緒二十二年	丙申
一八八二年	光緒八年	壬午	一八九七年	光緒二十三年	丁酉
一八八三年	光緒九年	癸未	一八九八年	光緒二十四年	戊戌
一八八四年	光緒十年	甲申	一八九九年	光緒二十五年	己亥
一八八五年	光緒十一年	乙酉	一九〇〇年	光緒二十六年	庚子
一八八六年	光緒十二年	丙戌	一九〇一年	光緒二十七年	辛丑
一八八七年	光緒十三年	丁亥	一九〇二年	光緒二十八年	壬寅
一八八八年	光緒十四年	戊子	一九〇三年	光緒二十九年	癸卯
一八八九年	光緒十五年	己丑	一九〇四年	光緒三十年	甲辰
一八九〇年	光緒十六年	庚寅	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一年	乙巳
一八九一年	光緒十七年	辛卯	一九〇六年	光緒三十二年	丙午

一九〇七年

光緒三十三年

丁未

一九二二年

民國十一年

壬戌

一九〇八年

光緒三十四年

戊申

一九二三年

民國十二年

癸亥

一九〇九年

宣統元年

己酉

一九二四年

民國十三年

甲子

一九一〇年

宣統二年

庚戌

一九二五年

民國十四年

乙丑

一九一一年

宣統三年

辛亥

一九二六年

民國十五年

丙寅

一九一二年

民國元年

壬子

一九二七年

民國十六年

丁卯

一九一三年

民國二年

癸丑

一九二八年

民國十七年

戊辰

一九一四年

民國三年

甲寅

一九二九年

民國十八年

己巳

一九一五年

民國四年

乙卯

一九三〇年

民國十九年

庚午

一九一六年

民國五年

丙辰

一九三一年

民國二〇年

辛未

一九一七年

民國六年

丁巳

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壬申

一九一八年

民國七年

戊午

一九三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癸酉

一九一九年

民國八年

己未

一九三四年

民國二十三年

甲戌

一九二〇年

民國九年

庚申

一九二一年

民國十年

辛酉

中國近代史

下卷

第十篇 變法運動

國內之積弊 變法之阻礙 敵士之影響 士大夫之思想 變法者之辨護 變法之動機 康有爲之活動 變法之鼓吹
政府之籌餉練兵 新事業之創辦 慈禧光緒之疑忌 康有爲變法之計劃 光緒詔定國是 新黨之進用 新政 反對變
法之主因 反對者之議論 新法推行之困難 變法志士之大無畏精神 太后之阻撓新政 袁世凱之變節 康梁之出險
變法志士之受禍 舊制之恢復 廢立之隱謀 結論

中國自訂南京條約以來，迭受強國之壓迫，始則給予外商特殊之權利，繼則喪失外藩，後則領土不能保全，幾至瓜分之禍。一如非洲，其禍最盛於一八九七——一八九八（光緒廿三—二十四）年間。於此五十餘年之中，士大夫尙未澈底覺悟，多持夷夏之說，嚴防外人，從不虛心考究西方之政治制度，社會情形經濟狀況，而比較其與中國異同之點，審察其利弊，以便施行改革。平日講求八股小楷，茫然不知當時之務，仍信中國固有之政教，遠非外國之所能及，胸中橫有成見，自難明瞭國內政治上社會上之積弊，其昏庸傲慢，妨礙新事業之進行，乃爲中國貧弱，外交失敗

之一主因。中國自太平天國搶苗回亂以來，人民於大殺疾疫凶年流離之下，死亡者衆，人口大減。其在戶口繁密之區者，可得遷徙他鄉，開墾荒土，安居耕種，衣食尙無困難；政府易於維持治安，有所建設。官制自受外人影響，稍有添設，從未考慮歷史上遺留之弊政，現時之需要，能有重要之改革。各省於城邑收復之後，恢復原官，官吏人民之關係，一則維持治安，徵收田稅，一則安居樂業，交納稅銀。人民對於國家別無義務，亦無參政權利；於是亂前政治上之痼疾，依然存在。其時屬國次第喪失，朝廷尙不開放屬地，設官治理，十八省內秘密會社活動甚力，長江一帶哥老會時起作亂，鬧毀教堂，山東曹州單縣大刀會起兵，皆其明顯之例。其在西北，回亂之範圍尤廣，回人自左宗棠平定關隴以來，生者回歸鄉里，漢人於大劫之後，勢力單薄，漢回雜處一地，各以褊狹之胸襟，不能諒解信仰習慣之不同，互相忌嫉。回人又自分派，易起爭鬥，而地方長官不善馭之，回人懷憤，曾欲乘機起抗官吏。中日戰爭方將結束，而甘肅之回會舉兵，其黨於河州西甯大通等城應之，四出焚掠，聲勢張旺，官軍畏之，不敢進剿，詐與之和，潛往襲之，回衆應戰，大敗官軍。事聞，光緒以總督楊昌濬不善處置，詔免其職，遣回將董福祥等將兵進剿，叛回於舉兵之後，遣人煽惑，青海回人有起而應之者，蔓延日廣，幸而官軍破之，未致大變，敗回逃往青海。一八九六（光緒二十二年）冬，始平，斯役亡，屠殺約五十萬人，亦云慘矣。屬地則吉林教匪孟幅山造言惑衆，推朱承修爲首，乘防兵空虛，設立元帥名目，約糾舉兵，聲勢頗振，官軍力勦平之。其在西南，西藏喇嘛久不服從諭旨，朝廷無如之何，西康有土司名瞻對者，在裏塘巴塘之旁，其酋恃喇嘛爲援，不奉命令，其鄰朱窩土司與之相結，擾及其他土司。一八九六年，川督鹿傳霖遣兵勦之，取其土地，上奏改土歸流，明年，金沙江上流之德爾格忒土司之酋長爭位，委員設計囚其父子，亦請設官治理。並願

喇嘛以地歸其管理，奏言更派番官接任，川督堅持原議，駐藏大臣言其恐有後患，朝廷詔免鹿傳霖職，盡歸其地於達賴，其事始已。凡此事變，不過證明國內情狀之不安，處於列強競爭之新時代，對內則難維持治安，對外則將喪失權利，奈朝臣之不覺悟何！

變法久爲中國之急切需要，曾國藩左宗棠諸氏後皆驚奇外國槍砲之威力，輪船行駛之便利，以爲我有輪船槍砲，卽足以與列強抗衡。李鴻章久辦外交，洞悉大勢，主張變法。其官於直隸也，擴充機器局，購置軍火兵艦，獎設輪船局，鋪設電綫，謀築鐵路等，其進行之計劃常受阻撓，未有明顯之成績，新事業之創辦，尙且不易，況變祖宗之法乎？宜朝廷多未採行也。其原因固由於士大夫之知識幼稚，政府之財政窮困，而言官妄發議論，百方諫阻，朝中無人主持，尤其困難癥結之所在也。太后每於改革大計，輒交吏議，一無所成，疆吏之欲有爲者又多阻於部議。劉銘傳於台灣頗多建設，竟乃迭受旨責，終遂托病乞退。李鴻章復書慰之，中云：『疆臣竭心力以爲其難，文吏持刀筆而議其後，任事不易，思之慨然！』此中困難情狀，固非爲劉氏一人言也。郭嵩燾見解高於時人，主張改革，出使德國大臣劉錫鴻謂爲『蔑視國家制度，而取笑洋人，是爲無君』，宜其不容於清議，建議且爲沈葆楨所笑，晚年廢退家居。曾紀澤久任駐外公使，英人問其上海拆毀鐵路之原因，則赧然無辭可對，回國在總署行走，原欲大有所爲，不幸建議無一採行，中年病死。李鴻章述其晚境曰：『年來亦頗不得意，既爲同官所排，又不得當路之助，鬱鬱蹙蹙，齋志以終。』一二英哲明達之士，不能稍展其才，國內之環境，原難產生有爲之士，夫復何望！中日戰後，李鴻章復新疆巡撫陶模書曰：『今之論者，皆知變法，但有治法，尤須有治人。……詳察當路諸公仍是從前拱讓委蛇之習，萬不亟改，恐一蹶

不能復振也。兄撫膺衰疾，蒿目艱虞，獨居深思，仰屋竊嘆，亦思竭囊底之智，以助局外之談。然觀縷指陳，亦何以易羣賢之所云耶！其言極有見解，及自歐美回國，見聞益廣，以爲外國之強，由於積富，上下合作，無事不舉；中國則政雜言龐，而生財之法不如遠甚，主張以育才爲先務。其言曰：

自殿廷以至郡縣之試，旁及書院之課，皆就其已成之業，而進退高下之，則有舉而無教矣，而所學又非所用。論者咸知時文試帖之無用，又不敢倡言廢科舉，輒欲調停其間，於是藝科算學之說疊見條陳，或閣置不行，或輕行輒止。蓋事無兩勝，此優則彼絀，數百年積重之勢，非偶然更置一二所能轉移。今惟有盡罷各省提學之官，輟春秋兩試，裁併天下之書院，悉改爲學院，分門分年以課其功，學成即授以官，而暫停他途之入仕者。庶二十年間，風氣變而人才出，但亦不過托之空言耳。

改革教育，不過變法之一端，而李鴻章失望至是，可見變法之難。順天府尹胡燏棻嘗奏請變法曰：『微臣早夜焦思，今日卽孔孟復生，舍富強外，亦無治國之道；而舍仿行西法一途，更無致富強之術。』盛宣懷亦言自強大計，朝廷均未採行。其先英使歐格納迭向恭親王奕訢陳說，而王事事推諉。英教士李提摩太 Timothy Richard入京，往見翁同龢，陳說教民養民安民新民四端。關於新民曰：『新者，新法也。變法以興鐵路爲第一義，練兵次之。中國須參用西員，並設西學科。』翁氏日記紀其所言，而附註其駁斥用西員設西學之說。翁氏時傾向於變法，而猶如此，蓋囿於環境知識也。恭親王之推諉，一則年老多病，一則明瞭太后之性情，一則顧慮言官之議論。言官之害政，伊藤曾向李鴻章建議廢之，歐格納亦向恭親王明言，王公大臣固不敢有此奏請也。樞臣疆吏莫不畏之，常爲變法最大之

阻礙。

中國政府之痼疾，既於中日戰爭之先後，暴露於世，外交更受列強之壓迫，唯有變法自強而已。國內虛心學者，始與外國之傳教士接觸，教會創設之廣學會頗有影響於時，其刊行之文字，傳入科學知識，記載世界強國信息，建議中國改革事宜，由教士李提摩太主持。李提摩太久在華北傳教，救濟災民，其主張則欲輸入西方科學知識，得有士大夫之信仰，然後宣傳福音，易於改進中國。其工作頗有效於山西，而其他教士反對，一八九二年，不能容於山西，值廣學會需才，改就編輯之職。李提摩太精通華語，富於常識，長於評論，其所寫之漢文足能發表其思想。美國教士林樂知 Young John Allen 亦有影響於時。林樂知嘗就聘於上海機器局，繙譯書籍，一八七五（光緒元）年，創行萬國公報，中載世界之重要消息，以助華人明瞭國際上之大勢，發行十五年後，由廣學會續辦。中日戰後，林樂知編纂中東戰紀，先後共成三編，風行一時；其內容則譯錄戰爭期內之公文，節錄西報之紀載，餘為世界列國之消息與大事。其時萬國公報之讀者驟多，李提摩太之著作尤為時人所稱，明達之士既與外人交接，漸悟華人之知識淺陋，其熱心者採取外人言論及其個人感想，編著成書，以饗國人，鄭觀應之盛世危言，杞憂生之盛世危言等書，皆其明例。鄭氏之書抄錄李提摩太之時事論文多篇，教士之影響大著，張之洞於其所著之勸學篇，亦明承認。馬關條約成立之年，李提摩太等入京，上奏民教相安之辦法，謁見王公大臣，陳說改革事宜，十月，負有盛名之學者康有為，謁之，贈送其所編著之書，自稱深信上帝之慈愛，世界之大同，請其與之合作，復興中國。明日，康氏南下，其惓惓求見者，先讀其文，而已受其影響也。李提摩太盡讀康氏上奏朝廷之疏文，函告其妻曰：『余甚驚異，凡余從前所有之建

議幾盡歸納品結，若驚奇之小指南針焉。吾人之目的相同，宜其親來訪談。其書缺少者，則大同主義也。」會李提摩太在京，需用臨時書記，康氏弟子梁啟超聞之，自請充任，李提摩太以其負有文名，欣然同意。文廷式等與之交游，討論變法。翁同龢亦迭見之，工部尙書孫家鼐方奉朝旨創設京師大學堂，說其出任總教習。李提摩太不許，而孫家鼐堅請不已。朝臣張蔭桓剛毅亦先後見之。明年二月，翁同龢親來訪談，說其贊助強學書局。李提摩太出京，翁同龢、張蔭桓各贈禮物。

朝臣學者之受教士影響，有傾向於改革者，其人多英哲有爲之士，國內士大夫中之先知先覺也。而多數仍以中國政教之美，世無其匹，歷史上唯有用夏變夷，未有用夷變夏者也。採用夷法，則非聖人之道，而變祖宗之法；非聖則爲不道，變法則爲不孝。其言原無歷史上之根據，士大夫講求功名，少讀史籍，乃多不識漢後文化演進之陳迹，本於偏狹之情感，利用保守之心理，而以非聖不孝之大罪爲前提，實則均爲武斷不合邏輯之推論。張之洞時傾向於改革，著成勸學篇申言其主張。其最初自序中云：『中國學術精微，綱常名教，以及經世大法，無不畢具，但取西人製造之長，補我不逮足矣。……其禮教政俗已不免於夷狄之陋，學術義理之微，則非彼所能夢見者矣。』其言全以中國固有之標準，評論外國政教之長短，關於外國知識，張氏原極淺陋，故有此說。其言足以代表時人之議論，唐才常痛論士大夫所受八股之害曰：『其柔者戢抱兔園冊子，私相授受，夜半無人，一燈如豆，引吭長鳴，悲聲四壁；或語以漢祖唐宗不知何代人，叩以四史十三經，不知何等物。……其悍者則纂取聖經一二門面語，以文其野儻蕪陋之胸，有若十六字心傳，五百年道統，及綱常名教，忠孝節廉，尊中國，攘夷狄，與夫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道脈，

填胸溢臆，搖筆卽來，且囂囂然曰：「聖人之道，不外乎是。」此就極端頑固份子而言，其自好者則如盛世危言曰：『今之自命正人者，動以不談洋務爲高，見有講求西學者，則斥之曰，名教罪人，士林敗類。』其迂陋荒謬之思想，一則由於不願變法，士大夫所受之教育偏於極端保守，已如前言，而又鑑於古代變法之失敗，以爲利不十不變法。天下古今之新法，固無有利而無弊者，信如其說，變法決不可能。一則生於夷夏之別，凡仿自外國者，無論若何制度，能否富強國家，皆痛心嫉之。對於主張變法者，全以情感用事，妄發議論，造謠詆毀，無所不用其極。其人自今觀之，實爲絕物，而在當時，則爲清流，政治上之勢力頗爲強大，不易一日破除也。徐桐則其明例。徐桐以道學自命，奉倭仁爲師，官至內閣大學士，疾惡外人，其住宅鄰近公使館，出門卽見洋樓，心不願見，而以住宅利於科名，不肯遷讓，乃另闢新門出入，繞道而行。其親信門生嚴修後奏開考經濟特科，恩師聞之，卽不與之往來，大臣中之輕外仇外者，固非徐桐一人，而皆痛惡變法。徐桐竟謂『甯可亡國，不可變法』矣。方李提摩太之在北京，主張變法之官紳，創設強學書局，講求時務，御史楊崇伊上疏奏請封禁，朝旨許之，其女李鴻章之媳也。於是環境之中，凡主變法者，必先推翻頑固者所持之理由，康有爲第一次上書論之曰：

今論治者皆知其弊，（指舊法而言，）然以祖宗之法，莫之敢言變，豈不誠恭順哉？未深思國家治敗之故也。今之法例雖云承祖宗之舊，實皆六朝唐宋元明之弊政也。我之先帝撫有天下，不用滿洲之法典，而制前明之遺制，不過因其俗而已。……當今世而主守舊法者，不獨不通古今之治法，亦失列聖治世之意也。

其第二三書亦以爲言，及德強據膠州灣，康有爲自廣東北上，再論變法，其辨護之辭，較前尤爲激昂。其言曰：

方今之病，在篤守舊法而不知變，處列國競爭之世，而行一統垂裳之法。此如已夏而衣重裘，涉水而乘高車，未有不病渴而淪胥者也。大學言日新又新，孟子稱新子之國，論語孝子毋改父道，不過三年，然則三年之後，必改可知。夫物新則壯，舊則老，新則鮮，舊則腐，新則活，舊則板，新則通，舊則滯，物之理也。法既積久，弊必叢生，故無百年不變之法；況今茲之法，皆漢唐元明之弊政，何嘗爲祖宗之法度哉？又皆爲胥吏舞文作弊之巢穴，何嘗有絲毫祖宗之初意哉？今託於祖宗之法，固已誣祖宗矣！且法者所以守地者也，今祖宗之地既不守，何有於祖宗之法乎？夫使能守祖宗之法，而不能守祖宗之地，與稍變祖宗之法，而能守祖宗之地，孰得孰失，孰輕孰重，殆不待辨矣。

其言深切時人之痼疾，足稱明透淋漓。但爲辨護之計，引用之書，不免雜有牽強曲解之處，張之洞時亦主張變法，其勸學篇論之頗詳。其言曰：

夫不可變者，倫紀也，非法制也；聖道也，非器械也；心術也，非工藝也。請徵之於經，窮則變，變通盡利，變通越時，損益之道，與時偕行，易義也。器非求舊唯新，尙書義也。學在四夷，春秋傳義也。五帝不沿樂，三王不襲禮，禮時爲大，禮義也。溫故知新，三人必有我師，擇善而從，論語義也。時措之宜，中庸義也。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孟子義也。請徵之於史，封建變郡縣，辟舉變科目，府兵變召募，車戰變步騎，租庸調變兩稅，歸餘變活閏，篆籀變隸楷，竹帛變雕版，籩豆變陶器，粟布變銀錢，何一是三代之舊乎？歷朝變法最著者四事：趙武靈王變法習騎射，趙邊以安。北魏孝文帝變法，尙文明，魏國以治。此變而得者也。商鞅變法，廢孝弟仁義，秦先強而後促。王安石變法，專務剝民，

宋因以致亂，此變而失者也。商王之失在殘酷剝民，非不可變也，法非其法也。請徵之本朝，關外用騎射，討三藩，用南懷仁大砲，乾隆中葉科場，表判改五策，歲貢以外，增優貢拔貢，嘉慶以後，綠營之外，創募勇，咸豐軍興以後，關稅之外，抽厘金，同治以後，長江設水師，新疆 吉林改郡縣，變者多矣！卽如輪船電綫創設之始，嘗議繁興，此時欲廢之，有不攘臂而爭者乎？

張之洞等議論之激昂，可見守舊大臣之勢力，其引用之經典，皆爲偏於有利方面之證據。士大夫之傾向改革者，尙信外國政教，自中國傳往者，如陳熾之徒。陳熾著有庸書。其言曰：『中國大亂（秦時），抱器者無所容，轉徙而之西域，彼羅馬列國，漢書之所謂大秦者，乃於秦漢之際，崛起於蔥嶺之西，得先王之緒餘，而已足縱橫四海矣。又曰：摩西者，墨翟之轉音也；出埃及者，避秦之事也。是知愛人如己，卽尙同兼愛之心也；七日拜天，卽天志法儀之論也；衣衾簡略，卽節用節葬之規也；壁壘精堅，卽備突備梯之指也。經說上下，爲光學重學之宗，句讀旁行，乃西語西文之祖。其天堂地獄一說，本於非命明鬼諸篇，乃竊釋氏緒餘，以震驚流俗，而充其無父之量，不憚自棄其宗親。蓋墨氏見距於聖門，轉徙遷流而入西域，其抱器長往者，遂挾中國之典章文物以俱行也。

陳氏不可思議之妙論，直爲癡人說夢。梁啓超辨護之方法，則以十九世紀歐洲盛行之制度，牽強合於中國古代之政教。其言三代之庠序學校，近於近代之大學，太王之咨問耆老，在今則爲議會。其解釋由於缺乏正確之觀念，精深之研究，且欲緩和反對者之言論，事實上則古今之社會不同，各國之環境殊異，往往難於比較其制度之同異，得有真確之了解。其方法雖或成功於一時，而流弊則頗繁多，況普通文人之讀古書，多無批評疑問之能力耶？其不

良之影響，則以儒家之理想爲事實，古代爲黃金時代，反足以堅其頑固復古之心理，拒絕研究西方之學術，創造牽強附會之怪論，如王闖運以耶穌教之十字架爲矩，矩卽墨家之巨子，斷定墨子爲耶穌，歷史教科書之作者，以周代共和之名，遂謂共和政體先於中國之類，結果反爲學術界之阻力。康有爲尤敢於議論，其所著之偽經考則言劉歆作古文僞經，而欲破壞歷代神聖不可侵犯之傳統學術。其孔子改制考，則論孔子與周秦諸子相同，罔不托古改制，其所稱堯舜之盛德，乃其理想中之人物，六經爲其改制創作之書，其臚列之證據，雜引僞書，雖不免於牽強附會，而分類說明，尙有見地。康氏之見解，以爲外人信奉宗教，而中國庶民不知孔子之道，其教散漫力薄，乃推崇孔子，謂其創教，比之耶穌，而欲國人信奉。其說原受耶穌教之影響，自時人觀之，則爲奇異之至，宜其反對也。

少數主張改革之志士，其志可嘉，其心良苦，其動機則鑒於外勢之日偏，非變法無以立國於世界也。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成立，康有爲第三次上書，內稱『經此創鉅痛深之禍，必當爲臥薪嘗膽之謀，今朝野上下震動感憤，今議成將彌月矣，進士從禮官來，竊見上下熙熙，苟幸無事，具文粉飾，復慶太平，又聞貴近之論，以爲和議成後，可十數年無患，保持祿位，從容如故也。』又曰：『嚮者累經敗創，而諸臣苟安目前，遂致戰敗之禍，而今民心解散，禍在旦夕，再借和款以求一時之安，則亡無日矣。』後德強據膠州灣，康有爲上書，詳論亡國之禍，言尤動人。其言曰：『蟻穴潰堤，衅不在大。職恐自爾之後，皇上與諸臣求爲長安布衣，而不可得矣。後此數年中，智以下，逆料而知，必無解免。然其他事，職猶可先言之，若變辱非常，則不惟輟簡而不忍著諸篇，抑且泣血而不能出諸口，處小朝廷而求活，則胡銓所差，待焚京邑而憂惶，則董遇所鄙。此則職中夜屑涕，仰天痛哭，而不能已於言者也。……亞洲舊國，近數年間歲